

新时代 媒体英语 10000词

小林敏彦 著
陈靖远 译

“英汉词典”与“百科词典”二合一。

不仅有音标和释义，还有新闻背景和专业术语解说。

报刊、杂志、电视、广播、互联网高频用词10,000个。

政治、经济、生活与文化、社会、健康与医疗5个板块35个类别。

 外文出版社
FOREIGN LANGUAGES PRESS



新时代 媒体英语 10000词

小林敏彦 著
陈靖远 译



 外文出版社
FOREIGN LANGUAGES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时代媒体英语 10000 词 / (日) 小林敏彦著; 陈靖远译. — 北京: 外文出版社, 2012

ISBN 978-7-119-08039-0

I. ①新… II. ①小… ②陈… III. ①英语-词汇 IV. ①H3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40883 号

著作权合同登记图字: 01-2012-6964

原出版者书号: ISBN978-4-87615-213-1 C0082

NEWSEIGO KYUKYOKUTANGO 10000

© TOSHIHIKO KOBAYASHI 2010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Japan in 2010 by GOKEN CO., LTD..

Chinese (in simplified character only) translation rights arranged through TOHAN CORPORATION, TOKYO.

责任编辑 李 媛

装帧设计 红十月设计室

印刷监制 冯 浩

新时代媒体英语 10000 词

作 者 小林敏彦 著

翻 译 陈靖远

出版发行 外文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24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网 址 <http://www.flp.com.cn> 电子邮箱 flp@cipg.org.cn

电 话 008610-68320579(总编室) 008610-68995964/68995883(编辑部)
008610-68995852(发行部) 008610-68996183(投稿电话)

印 刷 北京信彩瑞禾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 外文书店

开 本 787mm×1092mm 1/32

印 张 22.125

字 数 858 千

版 次 2013 年 1 月 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119-08039-0

定 价 4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电话 68995960)

前言

本书收录了在电视、广播、互联网的英语新闻（报纸、杂志、广播、播客、SNS等）中频繁出现的10,000个（目录词条5,100 + 关联词汇5,800）时事英语单词和短语。本书不仅能为那些试图提高英语单词量，提高理解时事英语能力的读者提供帮助，并且还可用作当明白某个单词的意思但不理解该语汇在新闻文脉中的具体含义时的信息事典。本书所收录的10,000个词条分布于政治、经济、生活·文化、社会、健康·医疗这5个板块的35个类别当中，并附有音标和简洁易懂的译文与解说，相信能为读者理解英语新闻提供诸多的帮助。

随着IT技术的进步，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已普及到社会的各个阶层，人们可以随时阅读和收听收看各主要媒体的英语新闻。人们可以自由获取的不仅仅限于文字信息，音频、视频新闻同样可以自由地选择视听。所有这些作为英语学习的材料都应该得到很好的利用。

然而，英语新闻中仍有大量与日常基本语汇完全不同的词汇。像起床、吃饭、睡觉等，表达人类共通的体验或事物的日常用语，至少读到译文就能够理解其含义。但英语新闻词汇中，有时读了译文仍然会不知所云。例如新闻中出现了MFN status这个词，英汉词典中可以查到“最惠国待遇”，而读者如果不熟悉财经方面知识的话，还必须查阅信息辞典等才能理解什么是“最惠国待遇”。本书为此对所有目录词条都添加了解说，省却了读者双重查阅的麻烦，在内容的编辑上做到了名副其实的“时事英语基础知识”。

本书在编写的过程中，同时也作为本人在大学授课时的课堂教材进行了散发，另外，在本人面向英语学习者的博客“媒体英语增加词汇量讲座”中，也进行了持续数月的每日连载。在此过程中根据收到的来自学生和众多读者的各种意见和质疑，对书中所列信息的准确性进行了反复的推敲。本书不但可以用作查阅词汇含义时的参考事典，最有效的使用方法建议制定具体的强化词汇能力方案，利用本书有计划地增强自己的语汇库。

最后，向在专业术语方面给予了本人诸多建议的同事和专家们，以及作为读者提供了各种有益的意见，在本人主办的KOB English Gym (KEG)中的弟子道西隆侑、小龟正人、迈克尔金子画伯表示衷心的感谢。另外，也对株式会社语研的奥村民夫以及编辑部的各位专家在本书的刊载条目选择和章节构成方面所给予的帮助表示由衷的感谢。

北方一颗星，虽小但光明
小林敏彦

本书的使用方法

本书由下面的5个板块35个类别组成，收录了检索词条约5,100个和相关词句、同义语约5,800个。

I	政治（统治、议会、立法、行政、外交、军事、新闻）
II	经济（经济、金融、财政、企业、经营、产业、通商贸易）
III	生活·文化（劳动、家庭收支、娱乐、教育、科学、文化、宗教）
IV	社会（犯罪、调查、审判、环境、气象、灾害、事故）
V	健康·医疗（身体、习惯、饮食生活、医疗、疾病、生命、药理学）

所收录的词汇按照主词条、释义（+同义词）、相关词汇的顺序，信息逐渐深化。为了做到理解媒体英语，至少要记住主词条和译文，之后，如果光看译文不理解它的含义，或者想了解更详细的定义时，请阅读解说部分。这样就一定能够顺畅地理解英语媒体中频繁出现的词汇的基础知识。通过进一步地积极记忆相关词汇，就能够在大脑中建立起词汇网络，使得高水准的词汇学习成为可能。

此外，只限于表达特定国家的事物的词汇，用国旗图标进行了提示。

国旗图标



日本



印度



欧盟(EU)



中国



泰国



英国



马来西亚



法国



韩国



南非



意大利



朝鲜



加拿大



德国



菲律宾



美国



俄罗斯



印度尼西亚



巴西



土耳其

立法

1. 立法

1-1. 法的分类

□ law [lə]

法

⇒ 为维持社会生活的秩序所应遵守的规矩, 是宪法、法律、政令、府令、部令, 其他国家机关令(总统令等)和规范等的总称。

observe/abide by ... // follow/honor/	
conform to	遵守(法律)
contravene	违反(法律)
strict	严格的
lenient	宽大的, 轻信的
comprehensive/omnibus	综合性的
relevant	相关的
irrelevant	无关的

□ written law ['rɪtɪn lɔ:]

成文法

⇒ 以规范性文件的形式表现出来的法。有宪法、法律以及政府的命令等等。

title	(法令等的) 标题
provision	条款

□ unwritten law [ʌn'raɪtɪn lɔ:]

不成文法

⇒ 未以规范性文件表现出来的判例、习惯、道理。有英国的不成文宪法和国际习惯法等等。

□ customary law ['kʌstəməri lɔ:]

习惯法

⇒ 根据习惯形成的法。具有一定强

制性的文化规矩、习俗、默契等等。

□ permanent law [ˈpɜːmənənt lɔ:]

永久法

⇒ 条文中未限定有效期限的法令。法令的大部分都是永久法。

□ limited-time law [lɪmɪtɪd taɪm lɔ:]

时限(立)法

⇒ 明确记述了有效期限的法令。法令自身的有效期限被明确地限定, 如果没有特别的立法举措, 将会失效。

□ federal law [ˈfedərəl lɔ:]

联邦法

⇒ 适用于美国所有州的法律。对于有关美国整体国家利益的事项以及跨州犯罪案件作出了规定, 此法经联邦议会通过, 优先于各州的法律。

□ state law [steɪt lɔ:]

州法

⇒ 美国各个州单独制定的法律。在美国, 各州被授予独立的权限, 法律因州而异。

□ act [ækt]

法律

⇒ 通常日本的法律使用英译 the law, 但如美国的法律里有 No Child Left Behind Act (不让孩子掉队法) 等, 使用 act 的场合很多。

⇒ act on ... 关于一法律

□ statute [ˈstætjuːt]

法令

相关词汇

国旗图标

目 录

- 前言
本书的使用方法

I 政治

统 治

1. 统治 2
2. 国家体制 6

议 会

1. 议会政治 15
2. 议会的运营 18
3. 选举 21
4. 公职 28
5. 政党 35

立 法

1. 立法 39
2. 法令·法规 41

行 政

1. 行政机关 48
2. 行政权力 56
3. 行政服务 60
4. 福祉行政 62
5. 人权 67

外 交

1. 外交 73
2. 国际化 77
3. 国际会议 80
4. 国际问题 87
5. 国际组织 89

军 事

1. 国防 96

2. 安全保障 101
3. 武装冲突 104
4. 恐怖主义 110
5. 军队 113
6. 军备 118
7. 武器 123

新 闻

1. 大众传媒 130
2. 媒体 131
3. 采访·报道 136
4. 记述·表达·评价 140

II 经济

经 济

- 142

金 融

1. 金融机构 153
2. 金融政策 155
3. 金融服务 157
4. 金融市场 161
5. 汇率市场 170

财 政

1. 一般会计 175
2. 税制 179
3. 邮政 183

企 业

1. 企业类型 186
2. 企业内部组织结构 192

经 营

1. 战略 196
2. 合同 199

- 3. 生产·制造 201
- 4. 销售 204
- 5. 财务 213

产业

- 1. 产业 223
- 2. 农牧业 224
- 3. 林业·矿业 227
- 4. 水产业 230
- 5. 运输业 231
- 6. 旅游业 236
- 7. 不动产业 239

通商贸易

..... 241

III 生活·文化

劳动

- 1. 劳动 248
- 2. 劳动力市场 251
- 3. 工作 253
- 4. 工人运动 258

家庭收支

- 1. 收入·支出 260
- 2. 保险 265

娱乐

- 1. 娱乐 268
- 2. 电影 271
- 3. 音乐 277

教育

- 1. 教育制度 280
- 2. 教育机关 283
- 3. 教育工作者 287
- 4. 校园生活 289
- 5. 学习 296

- 6. 学术·研究领域 298

科学

- 1. 高科技 304
- 2. 通信技术 307
- 3. 生物技术 311
- 4. 能源 312
- 5. 宇宙旅行 316

文化

- 1. 国宝·文化财产 319
- 2. 工艺美术品 320
- 3. 传统文化 321
- 4. 风俗·习惯 322

宗教

- 1. 宗教 333
- 2. 宗教组织 334
- 3. 教义 339
- 4. 宗教设施 343
- 5. 超自然 344

IV 社会

犯罪

- 1. 违法行为 348
- 2. 盗窃 352
- 3. 虐待·性犯罪 357
- 4. 恶性犯罪 360
- 5. 抗议运动 363

调查

- 1. 调查机关 365
- 2. 调查 367
- 3. 逮捕 371
- 4. 防止犯罪 373

审判

- 1. 司法制度 374

- 2. 审判 377
- 3. 服役 383

环境

- 1. 环境 385
- 2. 资源 386
- 3. 环境保护 387
- 4. 环境破坏 390
- 5. 天文 399
- 6. 地球 402

气象

- 1. 气象 411
- 2. 气象现象 412

灾害

- 1. 灾害 420
- 2. 地震·火山 421
- 3. 自然灾害 424
- 4. 防灾对策 425

事故

- 1. 交通事故 428
- 2. 海难事故 430
- 3. 火灾 431
- 4. 搜索·救助 434

V 健康·医疗

身体

- 1. 健康 438
- 2. 体格·体型 442
- 3. 人体 443

习惯

- 1. 运动 457
- 2. 睡眠 459
- 3. 压力 461
- 4. 饮酒·用餐 462

饮食生活

- 1. 食品 464

- 2. 饮料 469
- 3. 成分 473
- 4. 添加物 480

医疗

- 1. 医疗制度 482
- 2. 医疗设施 483
- 3. 医疗工作者 485
- 4. 医疗行为 489

疾病

- 1. 疾病 501
- 2. 症状 501
- 3. 外伤 502
- 4. 疼痛 505
- 5. 过敏 506
- 6. 中毒 508
- 7. 心理疾病 509
- 8. 感染症 513
- 9. 肿瘤 521
- 10. 皮肤病 524
- 11. 脑神经疾病 526
- 12. 头部·面部疾病 527
- 13. 血管疾病 530
- 14. 消化系统疾病 531
- 15. 其他疾病 534

生命

- 1. 器官移植 536
- 2. 生命伦理 536
- 3. 生殖·生产 538
- 4. 遗传 542
- 5. 性 544

药物学

- 1. 药品 547
- 2. 药效 549

索引 556



I 政治

行政局

行政局是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行政机构，由行政长官委任。其成员包括行政长官、行政长官助理、行政局成员及行政局成员助理。行政局的主要职责是向行政长官提供政策建议，并协助行政长官处理行政事务。

行政局

行政局是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行政机构，由行政长官委任。其成员包括行政长官、行政长官助理、行政局成员及行政局成员助理。行政局的主要职责是向行政长官提供政策建议，并协助行政长官处理行政事务。

行政局

行政局

行政局

行政局是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行政机构，由行政长官委任。其成员包括行政长官、行政长官助理、行政局成员及行政局成员助理。行政局的主要职责是向行政长官提供政策建议，并协助行政长官处理行政事务。

行政局

行政局是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行政机构，由行政长官委任。其成员包括行政长官、行政长官助理、行政局成员及行政局成员助理。行政局的主要职责是向行政长官提供政策建议，并协助行政长官处理行政事务。

行政局

行政局

统 治

1. 统 治

1-1. 主权

□ sovereignty [ˈsɒvrɪnti]

主权

⇒ 国家对领土、国民享有的统治权。具有不允许他国干涉的独立性，但对于条约等国际方面的约定有遵守的义务。

full sovereignty	完全主权
national sovereignty	国家主权
territorial sovereignty	领土主权
hand over [transfer] sovereignty to ...	将主权移交给~

establish an independent sovereignty
建立独立的国家

acknowledge 承认(主权)

claim 声明(主权)

extend 扩充(主权)

restore 恢复(主权)

violate 侵犯(主权)

discretion 裁量, 决定权

□ sovereign state [ˈsɒvrɪn steɪt]

主权国(家)

⇒ 能够统治领土和国民，不受他国干涉，独立行使主权决定本国意志的国家。

□ independent state 独立国家

□ subject state [ˈsʌbdʒɪkt steɪt]

附属国

⇒ 从属于某特定国家的国家。有时不

单指那些在外交、军事、内政等方面主权受他国支配的国家，也指凡事都欲遵循某特定国家的意向而动的国家。

□ authority [ɔːˈθɒrɪti]

权力, 权限

⇒ 对社会成员能够强制执行决定或命令的不可侵犯之力。

□ exercise [ɪˈzɜːt] one's authority

行使权力

exceed one's authority 越权行为

strengthen [rɪˈfɔːs] one's authority

强化权限

weaken one's authority 弱化权限

limit one's authority 限制~权力

transfer authority to ... 将权限转移至~

lose one's authority 失去~权限

authorize 赋予~权限

authorization 授权

govern/rule/reign/control

统治~

□ administrative branch

[ədˈmɪnɪstrətɪv brɑːntʃ]

行政部门

⇒ 进行行政活动的国家或地方公共团体等机关。

□ legislative branch

[ˈledʒɪs.lətɪv brɑːntʃ]

立法部门

⇒ 具有立法权、预算决议权、行政监督权等的议会。

□ judicial branch [dʒuːˈdɪʃəl]

司法部门

⇒ 适用法律解决争端的法院等机关。

□ separation of the administrative, legislative and judicial branches of government

[sepə'reɪʃən əv ði: æd'mɪnɪstrətɪv 'ledʒɪs,lətɪv ænd dʒu:'dɪʃəl brɑ:ntʃ əv 'gʌvənmənt]

三权分立

⇒ 行政权和立法权与司法权互相独立，形成互相制约与均衡的制度。在议会内阁制的国度中，内阁因建立在议会信任的基础之上，因此立法和行政紧密地联系在一起。而总统制国家的三权分立较彻底，议会不能对总统实行不信任表决，总统也不能解散议会。

□ separation of religion and politics

[sepə'reɪʃən əv rɪ'lɪdʒən ænd 'pɒlɪtɪks]

政教分离

⇒ 指禁止政府和宗教团体之间的互相介入。日本宪法规定，国家机关不得给予特定的宗教团体任何特权，也不得通过财政援助进行传教活动。

1-2. 领土·领海·领空

□ territory ['terɪtəri]

领土

⇒ 指国家主权所涉及到的地域或范围。含领海和领空。国家享有一定的领土和统治权，对外也享有独立的主权。

□ acquire/win/grab 得到(领土)

conquer 征服(领土)

annex 合并(领土)

expand 扩张(领土)

occupy 占领(领土)

return 归还(领土)

divide/cede 割让(领土)

lose 丧失(领土)

territorial 领土的

at the border 在国境上

across [beyond] the border

跨越国境

along the bordere 沿着国境

borderline 国境线

borderless 无国境

borderland 边陲

□ territorial waters

[,terɪ'tɔ:riəl 'wɔ:təz]

领海

⇒ 指从领土沿岸起一定范围内的水域。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领海宽度规定为小于等于12海里。

□ exclusive economic zone

[ɪks'klʌsɪv ɪ:kə'nɒmɪk zəʊn]

专属经济区(简称:EEZ)

⇒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设定的经济主权所及的水域。范围为自本国沿岸起200海里(约370公里)以内。承认在该水域的优先使用权(资源调查及开发、船舶航行等)。

□ the open sea [ði: 'əʊpən si:]

公海

⇒ 指特定国家的主权所不及的、各国可以自由进行活动(航海、航空、捕鱼、铺设海底电缆及海底管线等)的海域。

□ territorial airspace

[,terɪ'tɔ:riəl 'eɪspes]

领空

⇒ 指国家享有的领土和领海上空的区域。国家具有完整且专属的主权，

他国飞机飞越领空，必须经过该领空国的批准。

☞ **violate the territorial airspace of ...**
侵犯~的领空

1-3. 移居·殖民

□ **settlement** ['setlmənt]

移居(地)

⇒ 为了开拓新的土地，从其他地方迁移来居住的行为。或者指该土地，即占领地、殖民地、开拓地、移居地等等。

☞ **Jewish settlement** 犹太人移居地

settle 移居(安家)

settler 移居者

□ **colony** ['kɒləni]

殖民地

⇒ 指移居者迁往国外属于本国统治下的领土。多数情况下，有着被武力征服，作为原材料和农作物出口市场以及廉价劳动力来源地被剥削的历史。

☞ **build [found/establish/plant] a colony**
建立殖民地

colonial rule 殖民地统治

colonize 将~变为殖民地

colonization 殖民地化

colonialism 殖民地主义

□ **exploitation** [ˌeksplɔɪ'teɪʃən]

剥削

⇒ 为最大限度地扩大自己的利益，迫使他人在不公平条件下劳作的行为。政治方面指，统治国不惜牺牲原地民众的生活，从殖民地获取暴利的行为。

☞ **exploit** 剥削~

exploitative 剥削性的

exploitable 可剥削的

1-4. 独立

□ **independence** [ˌɪndɪ'pendəns]

独立

⇒ 指一个国家排除他国的统治，完全获得主权的状况。或者指，殖民地或附属领地获得主权，成为新的独立国家。

☞ **get [gain/achieve/win] independence**
独立

declare [proclaim] independence

宣布独立

maintain [preserve] independence

维持独立

seek independence 争取独立

become independent 独立

□ **secession** [si'seʃən]

分离独立

⇒ 指某国家的部分地区或地方政府从中央政府的统治下分离出来，成立新的国家。

☞ **secede [separate] from ...**
从~分离独立

secessionist/separationist

分离独立主义者

separationist movement

分离独立运动

□ **regionalism** [rɪdʒənəlɪzəm]

地方主义

⇒ 是一种为谋求共同发展，主张在地理、经济、社会及文化方面相近的国家中推进经济和军事方面的合作或

统一的思想方法。

□ recognition [ˌrɛkəg'nɪʃən]

承认

⇒ 对某国或政权认可其正规性的行为。

☞ recognize A as B 将A认可为B

□ mutual recognition

[ˈmju:tʃʊəl ˌrɛkəg'nɪʃən]

相互承认

⇒ 指相互间不仅承认对方存在的两个国家或政府，而且承认对方政府的代表权。

□ reversion [ri'vɜ:ʒən]

返还

⇒ 将占领地或租借地还给原来的所有权国。

☞ revert 将~返还

handover 返还

□ unification [ˌju:ni'fɪkeɪʃən]

统一

⇒ 指多个部分统合成一个国家。

☞ unite 将~进行统一

reunite 将~重新进行统一

reunification 重新统一

□ right of self-determination

[raɪt əv self dɪ'tɜ:mɪ'neɪʃən]

自裁权

⇒ 一个民族不受外民族干涉决定自己民族的政治、经济、社会制度的权力。联合国宪章和国际人权公约等对此都有明确记载，为殖民地独立运动在国际法方面的依据。

□ one-China policy

[wʌn ˈtʃaɪnə ˈpɒləsi]

一个中国（政策）

⇒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唯一合法的中

国，台湾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5. 国籍

□ nationality [ˌnæʃə'nælɪti]

国籍

⇒ 作为所属国家一员的资格。根据日本的国籍法，秉承父系优先的血统主义原则，父亲是日本人的孩子，无论出生地在哪儿，均为日本国籍。1985年进行了国籍法的修订，改为以“父母双系血统主义”为原则，父母一方为日本人的即可获得日本国籍。

□ dual nationality

[ˈdju(:)əl ˌnæʃə'nælɪti]

双重国籍

⇒ 指个人持有两个以上国家国籍的现象。国籍认定方面，存在像日本一样以父母的国籍为认定标准的血统主义国家，以及像美国一样给予所有在美国国内出生的人国籍的出生地主义国家。在美国出生的日本人的孩子可以取得日美双重国籍，但根据日本的国籍法，规定孩子需在22岁之前在两个国籍之间做出选择。

□ naturalization [ˌnætʃərəlaɪ'zeɪʃən]

归化

⇒ 指取得他国的国籍，成为该国的国民。日本虽然有着改日本名字等许多限制，但可以获得包括选举权在内的和普通日本人同等的权力。在美国，归化的人可以当州长，但不能当总统。

☞ naturalize 使~归化

□ permanent residency

[ˈpɜ:mənənt ˈrezɪdənsɪ]

永久居住权

⇒ 指外国人在一个国家，其滞留期限和活动不受任何限制，能够居住一生的权力。可以不获取该国的国籍。

☞ permanent resident 永居者

non-permanent resident

非永居者

live [reside] permanently/settle down

永久居住

□ immigration [ˌɪmɪˈɡreɪʃən]

移民

⇒ 因为某种事由或理由离开祖国移居他国的人。没有经过正式手续而进入该国的称为“非法入境”，其行为人称为“非法入境者”。

☞ curb [limit/restrict] immigration

限制移民

tighten immigration 收紧移民(的入境标准)

immigrant 移民(者)

illegal immigrant [alien]

非法移民

stay illegally 非法滞留

□ the Immigration and Naturalization Service

[ˈɔː ɪmɪˈɡreɪʃən ænd nætʃərələɪˈzeɪʃən ˈsɜːvɪs]

🇺🇸 移民局(简称: INS)

⇒ 美国司法部管辖下的，负责打击非法滞留和管理移民及归化事务的行政机关。

2. 国家体制

2-1. 国家

□ country [ˈkʌntri]

国(土)

⇒ 指具有独立的政府和法规的领土单

位。是一种以地理存在为重点的概念。

☞ one's home country 祖国

□ state [steɪt]

国家

⇒ 政治上作为共同体的国家。是一种强调政治上一体化的概念。

☞ constitutional state 宪政国家

statewide 全国的

state organ 国家机关

state power 国家权力

□ nation [ˈneɪʃən]

国家

⇒ 指在同一个政府的领导下居住在某特定地区，具有共同的语言、文化、历史的民族或部落，作为一个共同体的国家。比 country 更强调政治上的一体化，较 state 更程式化。

☞ democratic nation 民主国家

national 国家的，国民的

□ multiracial state [ˈmʌltiˈreɪʃəl steɪt]

多民族国家

⇒ 由多个民族组成的国家。美国、原苏联、中国等，世界多数国家均为多民族国家。

□ developed country

[dɪˈveləpt ˈkʌntri]

发达国家

⇒ 在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方面显著发达的国家。特别是日本、美国、英国、加拿大、德国、法国、意大利这七个发达国家被称为“G7 (Group of Seven)”七国集团。

□ industrial country

[ɪnˈdʌstriəl ˈkʌntri]

工业国

⇒ 在高度工业化方面先进的国家。是 developed country (发达国家) 的同义语。

□ developing country
[di'veləpiŋ 'kʌntri]

发展中国家

⇒ 以第一产业为主的国家。通常以每个国民平均 GDP 是否达到 1 万美元为目标。

□ least developed country
[li:st di'veləpt 'kʌntri]

最不发达国家 (简称: LDC)

⇒ 指那些每个国民平均 GDP 为 750 美元以下、工业化指数和识字率很低, 尤其开发方面落后的国家。

□ heavily indebted poor country
[ˈhevili in'detɪd puə 'kʌntri]

重债贫困国 (简称: HIP)

⇒ 1993 年国民 GNP 为 695 美元以下, 债务相当于每年出口额的 2.2 倍以上或者 GNP 的 80% 以上的国家。

⇒ reduce [slash] the debt burden
减轻债务负担

2-2. 大国

□ power ['paʊə]

大国

⇒ 在人口数量、国土面积、经济实力、军事力量等任何一方面, 在国际上具有强大实力的国家。

□ economic power
[i:keɪ'nɒmɪk 'paʊə]

经济大国

⇒ 经济上发展显著, 具有强大影响力的日本、美国、英国、德国、法国等工业发达国家。

□ military power ['militəri 'paʊə]

军事大国

⇒ 国家预算中用于军事开支的金额和比例都非常高, 在军队、军备和战争等方面具有强大实力的国家。

□ nuclear power ['nju:kliə 'paʊə]

有核国家

⇒ 保有核武器的国家。能够制造核武器和核爆炸装置, 并具有将其搭载于弹道导弹之上, 发射至攻击地点的技术。

⇒ nuclearize 把~建成为有核国家
使~具备核武器

□ superpower ['sju:pə'paʊə]

超级大国

⇒ 在人口数量、国土面积、经济实力、军事力量等各方面均很强大的国家。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到冷战期之间, 指美国和原苏联。原苏联解体后美国成为了唯一的超级大国。

2-3. 君主制

□ kingdom ['kiŋdəm]

王国

⇒ 由国王统治的国家。有泰国、汤加、沙特阿拉伯、约旦、英国、瑞典、挪威、丹麦、比利时等国。除了约旦国王, 几乎所有王国的国王都只作为国家的象征, 其作用仅限于执行公务和王室外交。

⇒ queen 女王

prince 王子

princess 公主

□ monarchy ['mɒnəki]

君主制

⇒ 指君主 (国王) 作为国家元首统

治国家的形态。

monarch	君主
monarchism	君主主义
monarchist	君主主义者, 君主制的

□ autocratic monarchy

[ˌɔ:tə'krætik 'mɒnəki]

君主专制制度

⇒ 君主不受任何限制, 可以自由左右政治的一种统治形态。政治权力被君主一人和少数人所独享。

□ constitutional monarchy

[ˌkɒnstɪ'tʃu:ʃənəl 'mɒnəki]

君主立宪制

⇒ 君主的权力受制度约束的一种政治形态。君主由世袭或选举制产生, 作为元首, 君主的权力受宪法的制约。

□ parliamentary constitutional monarchy

[ˌpɑ:lə'mentəri ˌkɒnstɪ'tʃu:ʃənəl 'mɒnəki]

议会制君主立宪制

⇒ 采用由世袭或选举制产生的君主作为首相的君主制, 是一种君主权力受制于宪法和议会的统治形态。

□ the imperial system

[ði: im'piəriəl 'sɪstəm]

● 天皇制

⇒ 以天皇为君主的统治体制。日本宪法规定下, 采用象征天皇制, 天皇对于国家政治不具有实质性的权限。

empress	皇后
dowager	皇太后
crown prince	皇太子

□ emirate ['emɪrɪt]

酋长国

⇒ 中东伊斯兰教国家中, 由王室成员

实质上统治一定区域的国家。酋长意为部族的首领。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由阿布扎比、迪拜、沙迦等七个酋长国组成。

□ emir 酋长

the United Arab Emirates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简称: UAE)

□ order of succession

[ˈɔ:də əv sək'seʃən]

继承顺序

⇒ 继承王位或皇位的优先顺序。

□ order of succession to the imperial

throne 皇位继承顺序

2-4. 共和制

□ republic [ri'pʌblɪk]

共和国

⇒ 由选举产生的总统和议员统治的国家。

□ the Republic of Korea 大韩民国

(简称: ROK)

□ republicanism [ri'pʌblɪkənɪzəm]

共和制

⇒ 主权在民, 通过国民选举选出的议员和总统, 分管立法和行政的一种政治形态。现在世界上多数国家采用了这一形态。

□ republicize 将~建成共和制

□ president ['prezɪdnt]

总统

⇒ 共和国的国家元首, 或是兼任政府代表的统治者。如美国那样权力集中于总统一身的国家, 总统兼任政府代表, 因此没有首相。而在德国和意